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儋州市光村镇人民政府 （单位名称） 的 光村镇泊潮社区老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光村镇泊潮社区老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海南省儋州市第二建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08.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187.34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省儋州市第二建筑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9 月 21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